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榕粮行〔2019〕68号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 体系建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马尾区、长乐区发改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局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榕政办〔2018〕274号），为支持我市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省建设粮食生产基地，鼓励引粮入榕，扶持骨干粮食企业发展壮大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《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施细则



抄送：省粮储局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粮食行业协会。
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5日印发

附件

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省建设粮食生产基地，鼓励引粮入榕，扶持骨干粮食企业发展壮大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，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榕政办[2018]274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粮食主产省指：河北、河南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苏、江西、内蒙古、山东、四川、安徽13个省（自治区）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自愿申报，真凭实据，政府奖励，扶优扶强”的原则，对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企业、引粮入榕企业、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奖励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注册登记的粮食贸易、加工企业，守法经营，

资信良好，在政策性粮食竞买过程中近三年无违规记录；

（二）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，建立规范统计台账，按时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，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；

（三）严格执行质量、卫生管理相关规定，申报年度在各级监管部门抽检中，粮油质量、卫生指标合格率不低于98%。近三年未发生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和出现违法违规粮食生产经营问题；

（四）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企业、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粮储局”）签订保供稳价协议，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变更必须及时向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五条 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主产省通过租赁（承包）土地，并有5年及以上期限的合法有效土地租赁（承包）经营合同，相对集中连片，租赁（承包）总面积在5000亩及以上，且一季稻谷实种面积在3000亩以上；基地生产粮食运回我市不少于当年产量的60%；

（二）每年6月30日前，向市粮储局提交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土地租赁（承包）经营合同、基地示意图（均应经所在地县级政府农业或粮食主管部门鉴证）；

（三）市粮储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

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合格，联合上报市政府认定后，挂牌为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。

第六条 引粮入榕企业从我市辖区外年调入稻谷不低于5000吨。

第七条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市政府认定的骨干粮食加工企业（含大米、面粉、油脂）和骨干粮店；

（二）骨干大米加工企业，每年向质检机构送检稻谷或大米（检测食品安全主要指标）不少于12次，并做到送检粮食产地全覆盖（以设区市为单位）；

（三）骨干粮食加工企业申报年度停产超过六个月的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第八条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鼓楼、晋安、台江、仓山区经市粮储局认定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，网点布局合理，地点交通便利，经营持续稳定，方便社区居民，粮油类产品营业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，并具有一定仓储能力，有连锁网点的条件优先；

（二）提交福州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申请表（附件2）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复印件，门店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，由直属一、二分局初审，报市粮储局审核认定后，授予“福州市粮食

应急供应网点”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九条 建设粮食生产基地扶持内容及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基地建设：按照 60 元/亩的标准给予奖励；

（二）运费补贴：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，按照市政府应急调控要求，基地生产粮食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数量运回我市，按实际运费给予补贴；正常情况，不予运费补贴。

第十条 引粮入榕扶持内容及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具体奖励标准按“总额控制，比例分摊”的原则确定；

（二）运抵我市的稻谷数量按年度计算（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；

（三）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扶持内容及奖励标准：

（一）骨干粮食加工企业每年给予 8 万元补贴；

（二）对年大米产量超过 10000 吨的企业，超过部分另增加 5 元/吨补贴，每家企业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5 万元；

（三）骨干粮店，按其实际销量、经营规模和管理情况等，每年给予 2-5 万元补贴；

(四)鼓励发展骨干连锁粮店,对有5家及以上骨干连锁粮店,实行统一收银系统、统一结算、合并报税,另给予每家粮店每年1万元补贴。

第十二条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扶持内容及奖励标准:

每年给予每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1万元补贴。

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和引粮入榕奖励条件的,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奖励,已取得中央、省级财政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。对运抵我市的大米折合为稻谷计算奖励,稻米折率为55%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第十四条 建设粮食生产基地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:

- (一)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二)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奖励申请表(附件3);
- (三)所在地县级政府农业或粮食主管部门出具的基地稻谷种植证明(包括:种植面积、亩产量、总产量)。

第十五条 引粮入榕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:

- (一)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二)引粮入榕奖励申请表(附件4);

(三) 采购环节的凭证。从农民手中直接收购的，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印制的粮食收购单据和售粮农民身份证复印件；从企业采购的，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复印件；

(四) 引粮入榕辖区外粮食采购数量核查明细表(附件 5)。

第十六条 上述两类申报企业按不同运输方式应当提供如下凭证：

(一) 铁路运输。铁路运单和铁路货票复印件；

(二) 水路运输。水路运单、货物交接单复印件(船名、航次、数量并加盖海运公司或港务公司公章，集装箱运单明确吨数)，到港证明原件(船名、航次、数量、到港时间)；

(三) 公路运输。运输发票复印件及有效证明材料；

(四) 填报铁路、水路、公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(附件 6、7、8)。

所有运输凭证应当注明粮食启运日期、到达日期、最终收货地点、实际数量、收货企业；收货企业与申报企业相符。

第十七条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二)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奖励申请表(附件 9)；

(三) 申报年度企业电费发票等用电量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(四) 企业原粮或大米卫生指标检测报告复印件。

第十八条 骨干粮店、应急供应网点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(二) 骨干粮店、应急供应网点奖励申请表(附件10);
- (三) 统计年度经营台账的复印件。

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应规整有序,归集造册(含电子版),各类凭证材料(含复印件)均需加盖本企业公章。同时,必须自行保存好所有原始凭证材料,以备比对核查。

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,如实提供申报材料,并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(附件11)。

第五章 奖励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拨付

第二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在次年3月底之前,按属地原则,将申报材料送达所在地的县(市)、区发改局(粮食局),直属一、二分局,粮食生产基地企业、市粮储局直属企业直接向市粮储局申报,逾期申报视同自动放弃。各县(市)、马尾区、长乐区发改局(粮食局),直属一、二分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,报送市粮储局。市粮储局负责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审核,市财政局负责程序性、合规性、完整性审核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复审,委托费用在本奖励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十二条 核定的奖励企业名单,在市粮储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通过财政审核报请,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粮储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有效期与榕政办[2018]274号文一致。

- 附件：
1. 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
 2. 福州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申请表
 3. 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奖励申请表
 4. 引粮入榕奖励申请表
 5. 引粮入榕辖区外粮食采购数量核查明细表
 6. 铁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 7. 水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 8. 公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 9.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奖励申请表
 10. 骨干粮店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奖励申请表
 11. 企业申报奖励信用承诺书
- 封面：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扶持资金申请材料

附件1

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地 建设 企业 基本 情况	企业名称			
	地址			
	法定代表人 (签字)		电话	
	联系人		电话	
	仓储能力		粮食经营量 (吨/年)	
	质检能力			
基地 基本 情况	基地地点			
	基地面积			
	基地年产量	预计 吨/年	土地租赁（承 包）合同年限	
	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承诺		申报认定福州市省外粮食生产基地，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	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		

福州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认定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网点名称		经济类型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经营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	
联系人		手机	
营业面积	(平方米)	职工人数	(人)
20 年销售量	(吨)	最低库存量	(吨)
主要经营品种			
企业承诺	申报认定福州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，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直属一、二分局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	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div>	

附件5

引粮入榕辖区外粮食采购数量核查明细表

(年)

申请单位 (公章):

数量: 吨

序号	供货企业	采购发票 (收购单据)	采购数量			备注
			合计	稻谷	大米	
	合计	-				-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人: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: 1.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。

2. 本表按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或收购单据按时间顺序逐单填列。

铁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
(征)

单位: 吨

序号	申请单位(公章): 供货企业 合计	铁路货票 号码	发运地	发运日期	发运数量		接货地	到货日期
					合计	大米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:

- 填报说明:
1.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。
 2. 本表填列运抵我市最后环节通过铁路直达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, 按铁路货票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列。
 3. “发运地”填列铁路运输的始发地, “发运日期”按铁路货票上的日期填列; “接货地”填列铁路运输抵达我市的最终到货站; “到货日期”按铁路货票上到站日期填列。
 4. “发运数量”按铁路货票上注明的装载数量填列, 发运数量中的合计=稻谷+大米。
 5. 本表“发运数量”应与附件3或附件4中的铁路发运数量核对一致, 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水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
(年)

单位: 吨

申请单位(公章):

序号	供货企业	水运单号 码	承运企业全 称	发运港	发运 日期	发运数量		到港 日期
						合计	大米	
	合计			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联系人: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:

- 填报说明:
1.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。
 2. 本表所列运抵我市最后一环通过水路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, 按水路运单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列。
 3. “发运港”填列粮食装船始发地港口名称, “发运日期”按水路运单上的日期填列; “接货港”填列该船粮食在我市接卸港的名称; “到货日期”按到港交接签收单据中的到港日期填列。
 4. “发运数量”按装船检斤数量填列, 发运数量中的合计=稻谷+大米。
 5. 本表“发运数量”应与附件3或附件4中的水路发运数量核对一致, 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, 否则不予认可。

公路运输粮食数量核查明细表

(年)

单位:吨

申请单位(公章):

序号	供货企业	运单(运输发票)号码	发运地	发运日期	发运数量			接货地	到货日期
					合计	稻谷	大米		
	合计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联系人: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:

填报说明: 1. 供货企业必须填写省别和企业全称。

2. 本表填写运抵我市最后环节通过公路直达运输发运的粮食数量,按公路运单(运输发票)上时间顺序逐单填写。

3. “发运地”填写公路跨省长途运输的始发地,“发运日期”按公路运单(运输发票)上的日期填写;“接货地”填写公路跨省长途运输抵我市的到货地点;“到货日期”按交接签收单据中的日期填写。

4. “发运数量”按公路运单(运输发票)上注明的装载数量填写,发运数量中的合计=稻谷+大米。

5. 本表“发运数量”应与附件3或附件4中的公路发运数量核对一致,并附上相关发票复印件或资料证明,否则不予认可。

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	企业类型： 大米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地址			面粉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脂加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法定代表人 （签字）		手机	
联系人		手机	
		传真	
成立时间		注册资金	（万元）
占地面积	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	（平方米）
设计加工能力	（吨/日）	仓储能力	（吨）
实际加工量	（吨）	实际用电量	（度）
现有职工人数	（人）	最低库存量	（吨）
主要质检设备			
卫生指标检验次数	（大米加工企业填写）		
企业主要荣誉			
县（市）区粮食局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（盖章）	

骨干粮店、应急供应网点奖励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粮店名称			经济类型	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经营地址			扶持类型	骨干粮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急供应网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		手机		
联系人		手机		
开业时间	年 月 (指注册登记时间)	注册资金	(万元)	
营业面积	(平方米)	职工人数	(人)	
20 年销售量	(吨)	最低库存量	(吨)	
主要经营品种				
连锁粮店、 网点数量				
直属一、二分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	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 意见： (盖章)	市财政局审核意见： (盖章)		

企业申报奖励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申报 _____，按照申报条件要求，承诺信用良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如违反承诺，弄虚作假，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如数退回奖励资金，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福州市加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扶持资金申请材料

- 赴产区建设粮食生产基地
- 引粮入榕
- 骨干粮食加工企业和骨干粮店
-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

(第 册 共 册)

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企业地址：